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851331616

传真: /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851331616

传真: /

邮编: 226532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四条线建设，其中一期（即 1#生产线）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即 2#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本次 2#生产线）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万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万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174 万元（其中一期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元（二期项目实际投资）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06号）； 21、《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一期4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
--	---

	相关资料； 23、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心河。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及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接管要求</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th></tr><tr><td>pH</td><td>—</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d>10</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45^①</td><td>5（8）^②</td></tr><tr><td>TP</td><td>mg/L</td><td>8^①</td><td>0.5</td></tr><tr><td>TN</td><td>mg/L</td><td>70</td><td>1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mg/L</td><td>100</td><td>1</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TP	mg/L	8 ^①	0.5	TN	mg/L	70	1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TP	mg/L	8 ^①	0.5																															
	TN	mg/L	70	1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able>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高度 (m)				
非甲烷 总烃	造粒、 挤出	60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 (GB31572-201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监控点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 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膜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注册资金 100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72172 平方米，企业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发、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06 号），一期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82MA1P2F6F46001U。

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20682-2025-220-L，编制范围包含一期和二期项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即 2#生产线）。一期项目验收时挤出废气经低温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造粒废气经低温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由于低温等离子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本次对一期已建已验项目（1#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同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废气进行处置，即一期项目（1#生产线）与二期项目（2#生产线）产生的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99 人（一期、二期合计），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30 天。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消耗量 ^①	单条生产线环评设计量 ^②	一期项目实际	二期项目实际	
1	PP 塑料粒子	13.71 万 t/a	3.4275 万 t/a	3.41 万 t/a	3.43 万 t/a	袋装
2	PP 添加剂	2.29 万 t/a	5725t/a	5730t/a	5725t/a	袋装
3	木制托盘	230 个/年	58 个/年	60 个/年	57 个/年	堆放
4	纸管	2971 捆/a	743 捆/a	740 捆/a	743 捆/a	捆扎
5	牛皮纸	229 卷/a	58 卷/a	60 卷/a	57 卷/a	卷

6	瓦楞纸	686 卷/a	172 卷/a	170 卷/a	172 卷/a	卷
7	天然气	180 万 m ³ /a	45 万 m ³ /a	45 万 m ³ /a	0m ³ /a	管道输送
8	蒸汽	0	0	0	8000t/a	管道输送

注：①环评设计产能为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共 4 条线，此处为 4 条生产线环评设计消耗量；
②此处为单条线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原辅料环评设计消耗量。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①	单条产线环评设计数量 ^②	一期项目实际	二期项目实际	
1	环评中主要设备一览表	制膜设备	MITSUBISI-BOPP 产线 8.3M	4	1	1	1	/
2		测厚仪	FilmPro	4	1	1	1	/
3		加料器	JB4735-97	4	1	1	1	/
4		分切设备	U680	4	1	1	1	/
5		小分切机	BRF-1500B	4	1	1	1	/
6		皮膜料仓输送设备	罗茨风机 ARD145	4	1	1	0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本次不新增
7		空压机组	ML45-7.5bar	4	1	1	1	/
8		制冷机组	30HXC-250A	4	1	1	3	/
9		旋转阀	RPLC-200A	4	1	1	1	/
10		起重机	L1201	6	两条线共用 3 台	2	3	/
11		电子秤	WT600L-KB	6	1	1	1	/
12		燃气锅炉	400 万大卡	2	两条线共用 1 台	1	0	二期项目采用蒸汽间接加热，不使用锅炉
13	环评中工艺流程文字表述部分 ^③	电晕发生器	2-7-2profibus	24	6	6	6	/
14		横向拉伸装置	MITSUBISI2-5-1	4	1	1	1	
15		纵向拉伸装置	MITSUBISI2-4-1	4	1	1	1	
16		冷却塔	/	10	两条线共设置 5 台	3	2	/
17		造粒机	-	1	四条线共用 1 台	1	0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本次不新增

注：①环评设计产能为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共 4 条线，此处为 4 条生产线环评设计设备数量；②此处为单条线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原辅料环评设计生产设备台数。③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环评中主要设备一览表中未列全项目所需所有生产设备，但环评工艺流程图文字表述部分已提及，且为主要产污设备，不属于新增设备，本次验收一并补充和识别所有设备。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18600t/a，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绿化等其他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食堂废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二期项目蒸汽冷凝水回

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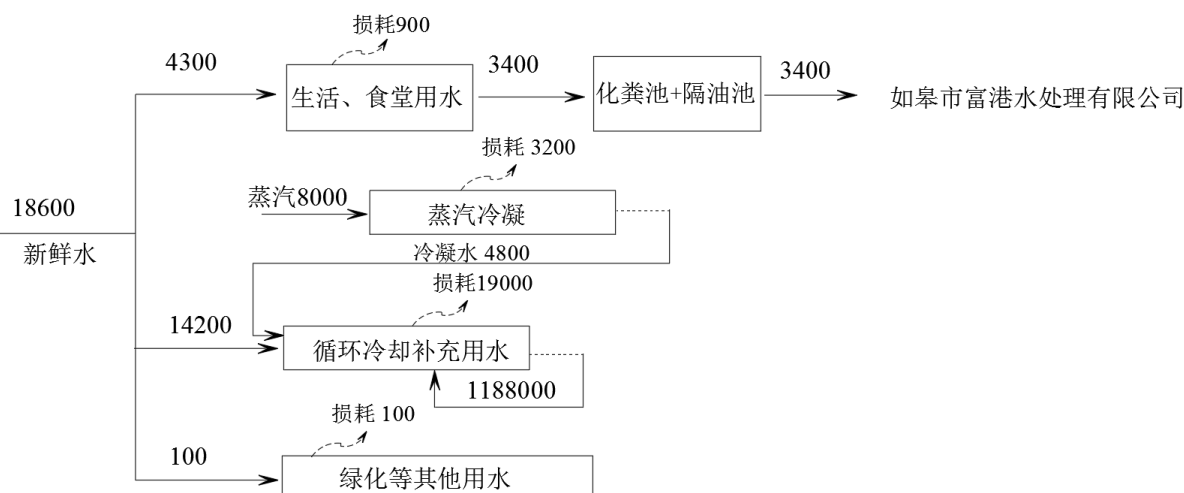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一期+二期）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一期+二期）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0m ²	3000m ²	已建，二期依托一期
	原料仓库	8000m ²	3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7088t/a	新鲜水 18600t/a	一期、二期合计用水量；因环评编制时间较为久远，设备冷却用水预估不足，设备冷却用水增加导致企业用水量增加，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新增外排废水量
	排水	废水外排量 5570t/a	废水外排量 3400t/a	一期、二期合计外排废水量；因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人数低于环评，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故废水外排量低于环评
	供热	2 台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期项目已建设）；二期项目采用蒸汽供热	由于企业周边蒸汽管道已铺设到位，二期项目采用蒸汽供热
	供电	800KVA 变压器 1 台	800KVA 变压器 1 台	已建，二期依托一期
	绿化	7000 平方米	7000 平方米	已建，二期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造粒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	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不一致，由于低温等离子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拆除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一期、二期挤出、造粒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	15m高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	一期已建，与环评一致
		拉伸、电晕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一期已建，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100m ³ 间接冷却水池	冷却塔，5座	与环评一致
	应急处理	事故池	500m ³	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1座容积为450m ³ 的事故池，企业目前设置1座容积为150m ³ 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	50m ²	环评中未规定一般固废仓库尺寸，企业根据实际进行建设，一期已建，二期依托一期
		危废仓库	/	32m ²	环评中未规定危废仓库尺寸，企业根据实际进行建设，一期已建，二期依托一期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二期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2%。项目建成时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二期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废气	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1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依托现有一期
	隔油池	/	1	
	循环冷却系统	5	2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改造，更新标志牌
	危废仓库	0.5	1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风机、空压机设隔声罩	2	/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	1	企业一期实际已设置1座容积为150m ³ 的事故池
	消防水袋	2	1	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
	更新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处置	5	/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卡、配备应急物资，闸阀控制及配套管网建设等			
环境管理	例行监测等	3	/	可满足管理要求
	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规范化设置等	2	/	
合计	/	35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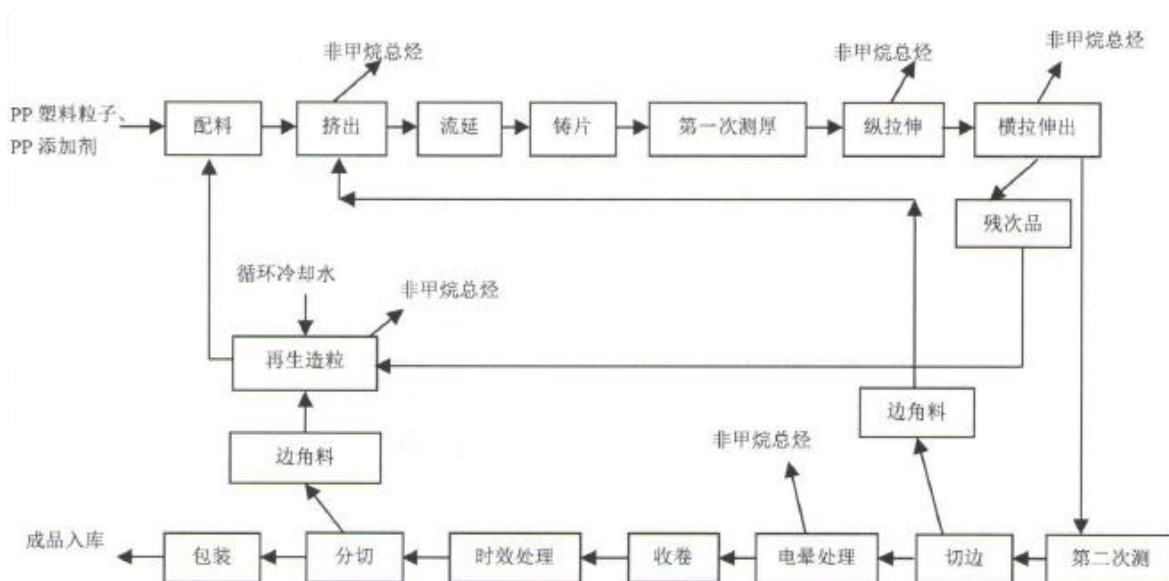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配料

外购 PP 塑料粒子及 PP 添加剂，均为颗粒状，按比例配料，经加料器后进入制膜设备。

（2）挤出、流延、铸片

原料送入料斗后，经加热、熔融和混炼压缩后挤出，温度约为 220℃，同时流延（多层）熔体到制膜设备自带的铸片机急冷辊上，被迅速冷却成多层复合无定型厚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此过程挤出加温至最高 220℃。

（3）第一次测厚

薄膜在出口段冷却展平，通过红外线测厚仪，将薄膜厚度连续显示和记录下来。

（4）纵拉伸、横拉伸

薄膜厚片进入自带纵拉伸机后，经过预热段，将厚片预热至设定温度后进入拉伸段拉伸成膜。预热和拉伸段的加热温度范围在 150-160°C 之间，拉伸比为 1:1-1:6。然后进入横拉伸工序，经过预热段，将厚片预热至设定温度后进入拉伸段拉伸成膜。预热和拉伸段的加热温度范围在 170-180°C 之间，薄膜被横向拉伸 3.5-4.5 倍。为了保证拉伸区的温度，二期项目采用蒸汽对拉伸区进行间接加热保温。横向拉伸后选用风冷使薄膜冷却，以到达冷却定型作用。横拉伸工段过程会产生残次品，因是大块薄膜，需经再生造粒后用于生产。

（5）第二次测厚

在出口段薄膜冷却展平，经过红外线测厚仪，将薄膜厚度连续显示和记录下来并提供给上游（拉伸）生产区域控制薄膜横向断面和纵向的平均厚度。

（6）切边

对平展的薄膜两端进行切边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可直接回用于挤出工序。

（7）电晕处理

对薄膜进行电晕处理，以改善薄膜表面张力性能和后加工性能。电晕处理电压约为 2 万伏特，处理温度约 30-40°C，处理时间很短。

（8）收卷、时效处理

薄膜通过收卷机收卷至预定长度后换卷，收好的母卷运至母卷储存架进行时效处理，即静置 24 小时以上，使产品得到更好地冷却定型。

（9）分切、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要求，选用分切设备将薄膜分切至客户所需规格后，进行检验包装、移量、装箱、编号、登记后运至成品库储存。分切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经再生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10）再生造粒

横拉伸产生的残次品和分切设备产生的边角料经废膜料仓输送设备输送至造粒设备中，进行再生造粒工序。废膜料经熔融挤出，得到直径约为 3 毫米的束条，经冷却水冷却后，由自带切粒机切成长度约为 3 毫米的颗粒后送至回收切片贮料仓备用，造粒过程温度约为 200°C-220°C。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损。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否	否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一期）； 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	否	否	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建设，本次为二期验收；一期已建已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本项目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否	否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目前实际引进 2 条（即 1#生产线、2#生产线），	是	否	环评中涉及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但设备表遗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生产线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2#生产线			漏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生产设备,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设备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拉伸、电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配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拉伸、电晕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期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	是	否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目前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已建已验,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验收。由于低温等离子装置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拆除现有一期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产生的挤出、造粒废气进行处理;由于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识别配取废气,排污许可证中已补充识别;企业二期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会产生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是	否	由于本次拆除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故会产生废灯管；本次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会产生废活性炭；配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故会产生除尘灰和废布袋；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识别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本次一并识别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1 座容积为 500m ³ 的事故池	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 1 座容积为 450m ³ 的事故池，企业目前设置 1 座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	是	否	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 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

			故另购置消防水袋 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 积的补充			充，容积能 满足事故水 的收集
项目变动主要为： 1、环评中全厂 4 条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低温等离子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对一期已建已验项目（1#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同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挤出、造粒废气进行处置，即一期项目（1#生产线）与二期项目（2#生产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识别配取废气，但排污许可证中已补充识别及核算，故本次验收一并识别，配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不新增排口，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未识别废气处理设备低温等离子更换过程产生的废灯管，且二期建设时企业拆除现有一期废气处理装置，故会产生废灯管（一次性产生，后续不再产生）；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配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故会产生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识别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报告中拉伸区的温度通过导热油（燃气加热）夹管对厚片进行间接加热保温，由于企业周边蒸汽管道已铺设到位，二期项目实际建设采用蒸汽进行加热保温，该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一期仍用导热油（燃气加热）夹管对厚片进行间接加热保温，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评中涉及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但设备表遗漏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生产设备，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设备，环评中已识别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故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环评中要求设置 1 座容积为 500m³的事故池，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 1 座容积为 450m³的事故池，企业目前实际已设置 1 座容积为 150m³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 300m³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并配备应急						

电源和应急泵，能够满足对事故水的收集，事故池容积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池（兼作初期雨水池）容积计算：

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消} \cdot t_{消}$$

$$V_3 = 10^4 q \cdot f$$

$$q = \frac{q_n}{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_1)：假设单个机油桶破损泄漏，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 $V_1=0.2m^3$ 。

消防水量(V_2)：本项目消防水考虑生产车间火灾事故情形，生产车间为丙类。生产车间体积 $V>50000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40L/s；根据表 3.5.2， $h\leq 24m$ 的丙类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丙类厂房火灾延

续时间以 3h 计，则消防水量 $V_2 = (40+20) \times 3 \times 3600 \div 1000 = 648\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企业雨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600mm，长度约为 1480m，雨水导排管道为聚乙烯防渗漏材质，雨水管网收纳容积约为 418.2m^3 ，故 $V_3=60.76\text{m}^3$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V_4=0\text{m}^3$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本项目不考虑极端天气， $V_5=0\text{m}^3$ 。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2+648-418.2+0+0 = 230\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需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230m^3 的事故应急池，目前企业已设 1 座容积为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不能够满足需求。

②初期雨水池容积计算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 中第九条“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本项目污染区域面积约为 22000m^2 。降雨深度取 10 毫米。则初期雨水量约 220m^3 。因此，初期雨水池容量最小为 220m^3 。

因此，公司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220m^3 的初期雨水池。

综上，目前企业已设 1 座容积为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池），容积不能够满足事故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企业另外购买 300m^3 消防水袋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并配备应急泵和应急电源，用于贮存事故水和初期雨水，同时需加强事故池闸阀控制并保持事故池常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及食堂废水、设备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冷却用水的补充，不外排。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蒸汽冷凝水	pH、COD、SS	其他(包括回用等)	回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	pH、COD、SS	其他(包括回用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及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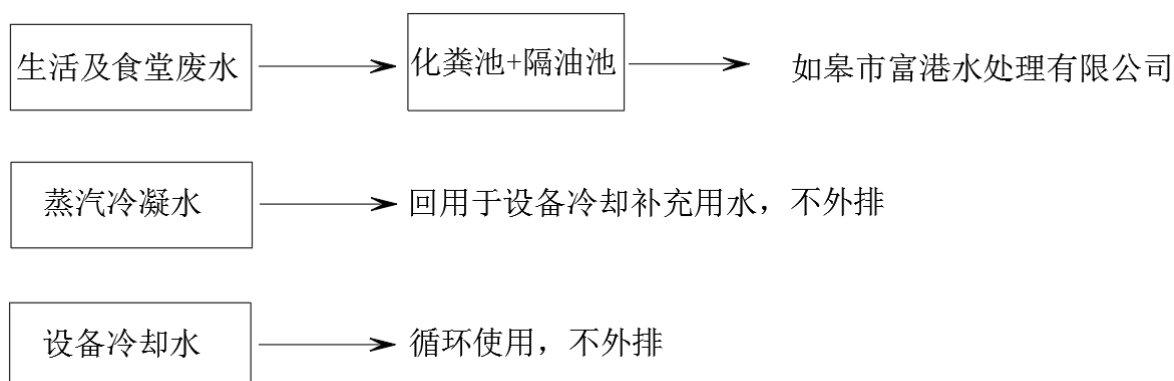


图 3-1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雨水、污水相关照片和标志牌：

	
雨水排口	雨水标识牌
	
污水排口	污水标识牌
	
雨水排口切断阀、摄像头	化粪池（地埋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取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和拉伸、电晕废气。

本次对一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拆除，二期项目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一期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挤出、造粒废气一起通过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拉伸、电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一期、二期项目的配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2，全厂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	连续	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	连续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	连续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配取废气	颗粒物	配取	连续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拉伸、电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拉伸、电晕	连续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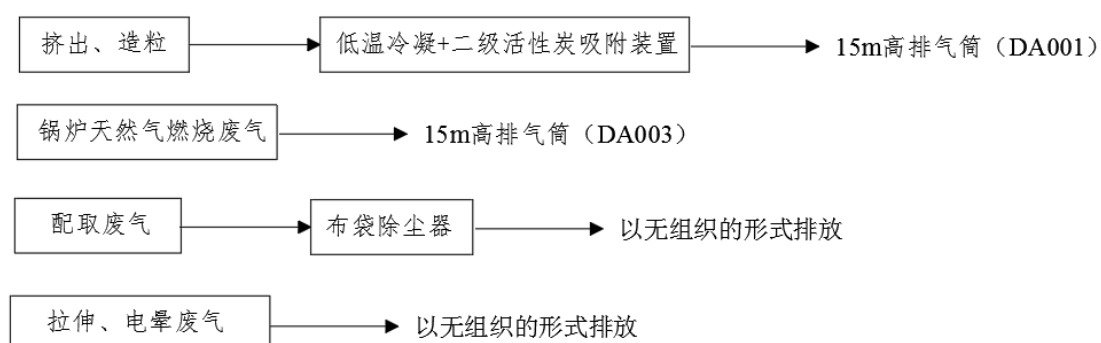


图 3-2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3-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一级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技术参数值
箱体规格	mm	L2500×W2200×H2400	L2500×W2200×H2120
碳层规格	mm	L2000×W1900×H500	L2000×W1750×H400
层数	-	4	4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填充量	t	3.42	2.52
更换频次	-	每 11 天更换 1 次	每 28 天更换 1 次

碘吸附值	mg/g	≥800	
耐磨强度	%	≥9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7	
灰分	%	生物质活性炭	8
苯吸附率	mg/g	≥300	
着火点	℃	生物质活性炭	≥350
水分含量	%	≤10	
吸入温度	℃	<40℃，25℃最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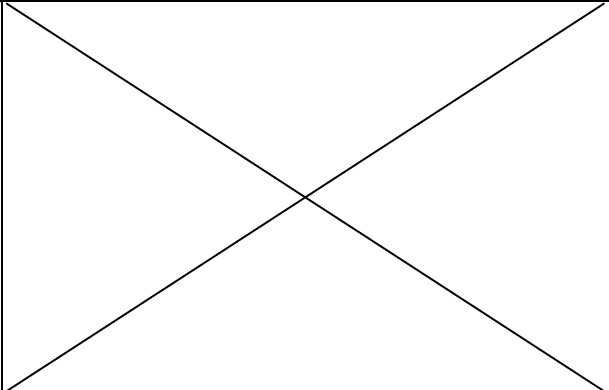
DA001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3-4 DA001 对应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第一级	3420	10	58.43	22000	24	11
2 第二级	2520	10	16.69	22000	24	28

根据计算，DA001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中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1天，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8天。

废气治理设施：

	
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标志牌
	
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标志牌
	
布袋除尘器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制膜设备、分切设备、小分切机、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1)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废灯管、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废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期、二期项目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残次品、分切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800	800	回用于生产
2	切边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800	800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8	1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灯管①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②		HW49	900-039-49	146	0	
6	废导热油③		HW08	900-249-08	0.5	0.192	
7	废机油④		HW08	900-249-08	2.5	2.28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10	环卫清运

注：①企业拆除一期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再使用低温等离子，即后期不会再产生废灯管。此处废灯管量为二期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拆除时一次性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0.1t/a。

②二期项目新增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6t/a。

③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导热油，故会产生废导热油，环评中未识别，本次验收一并识别，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0.5t/a。

④企业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环评中未识别，本次验收一并识别，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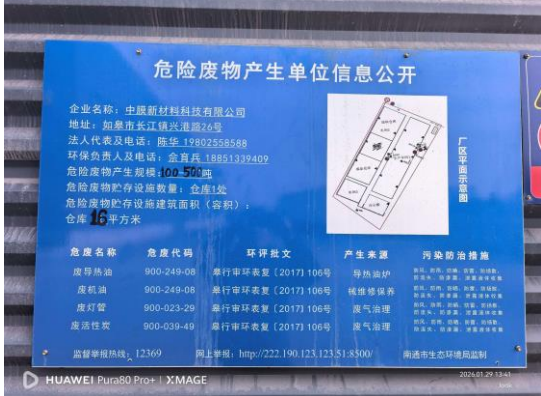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3-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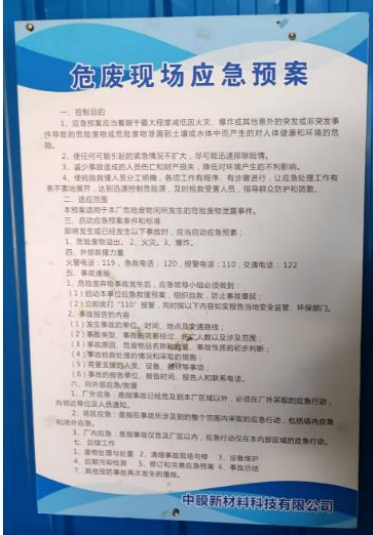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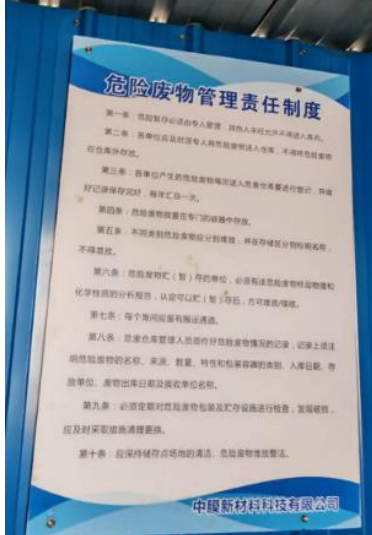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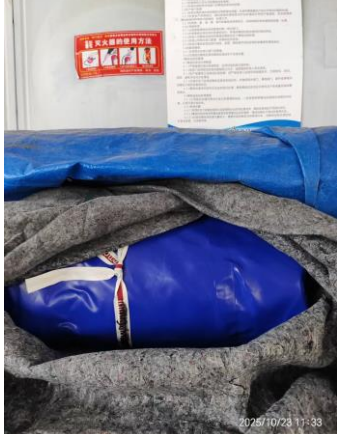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企业已在环保脸谱平台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等相关情况，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82MA1P2F6F46001U。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16m ² 。废油桶加盖密封；废导热油、废机油密封桶装；废灯管、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分类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3	9.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已在环保脸谱平台中申报危废信息，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4	10.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危废贮存库主要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5	16.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涉及矿渣废物、污泥的产生。

(3) 危废贮存库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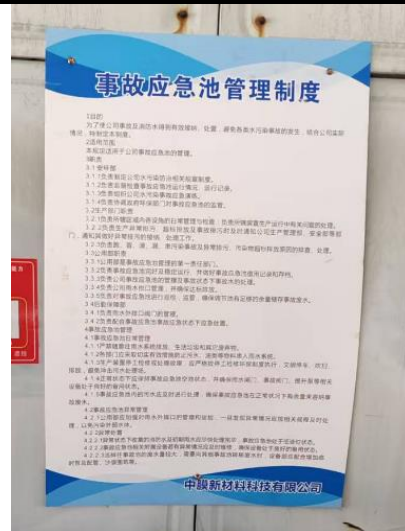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贮存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分区	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托盘
	
危废贮存库内排风扇	危废贮存库内部分区贮存标志牌
	
危废贮存库内部标志牌-废导热油	危废贮存库内部标志牌-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内部标志牌-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内部标志牌-废灯管

	
危险废物现场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设置1座容积为150m³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³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	
	
应急泵	发电机
	
消防水袋	应急池



应急池阀门



应急池管理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及本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	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二期项目挤出废气、造粒废气“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燃烧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15 m 高排气筒排放；二期项目使用蒸汽，不涉及燃烧废气
2	废水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富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残次品、边角料经再生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如皋市长江镇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按照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申报地点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二期项目蒸汽冷凝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	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上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两台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关标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二期项目改为使用蒸汽，无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不涉及该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且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且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根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关标准且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目前企业已设置一个面积为 16m ² 的危废贮存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卫生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	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防护距离	后分别设置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地等敏感点开发使用。	
6	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企业已落实批复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 1 座容积为 450m ³ 的事故池，企业目前设置 1 座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 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
7	排污口设置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排放口标志。	项目已按照要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且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与环评一致。
8		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COD _{Cr} ：1.392t/a、氨氮：0.167t/a；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2.909 t/a、烟尘：0.308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COD：0.4777t/a、氨氮 0.0799t/a；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6088t/a、烟尘：0.0148t/a、二氧化硫 0.0130t/a、氮氧化物 0.3515t/a。
9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0682MA1P2F6F46001U。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雨水、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GB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只用：3.1 水温计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2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ORP 计	GTPH30
水温计	/
分析天平	ATY224、AUW220D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COD 测定仪	DR1010
DRB200 消解器	DRB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红外测油仪	OIL3000B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2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声级计	AWA5688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穿透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4	100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00	-	-	-	-	-	-	4	100	-	-	-	-
非甲烷总烃	104	-	-	11	100	-	-	8	100	-	-	12	100	-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本项目废水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运 输 空 白		穿 透	
		现 场	合 格 率 (%)	实 验 室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	-	-	-
化学需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	-	-	-

氧量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
动植物 油类	8	-	-	-	-	-	-	-	-	2	100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 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 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 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AWA5688	HAYQ-109-07	94.0	2025.09.04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AWA5688	HAYQ-109-07	94.0	2025.09.05	93.8	0.2	93.8	0.2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出气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 1 米处 G5	监测 2 天，连续测 1h

注：由于进气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此处仅对出气口进行监测。

2、废水监测内容**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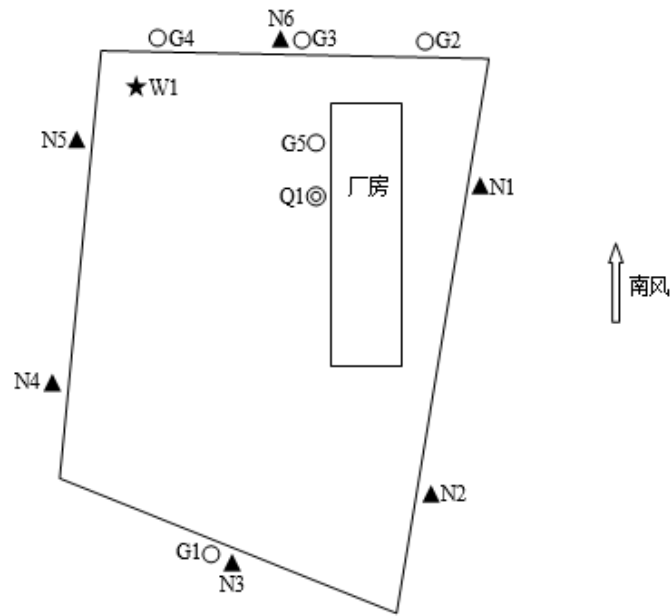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上午、下午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N1~N4)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2025.09.04、2025.09.05:



- ★ : 废水点位
- ◎ : 有组织废气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点位
- ▲ : 噪声点位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由于低温等离子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次对一期已建已验项目（1#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同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挤出、造粒废气进行处置，即一期项目（1#生产线）与二期项目（2#生产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为了监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故本次验收 1#、2#同时生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一览表—本次 2#线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5.09.04		2025.09.0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4 万吨	121 吨	121 吨	100%	119 吨	98%

注：①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30 天）。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一览表—现有 1#线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5.09.04		2025.09.0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4 万吨	121 吨	121 吨	100%	119 吨	98%

注：①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3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DA001	2025.09.04	1	38841	1.68	6.5×10 ⁻²
		2	40625	1.71	6.9×10 ⁻²
		3	39956	2.01	8.0×10 ⁻²
	均值		39807	1.80	7.1×10 ⁻²

	2025.09.05	1	37655	2.19	8.2×10^{-2}
		2	38187	1.99	7.6×10^{-2}
		3	38873	2.11	8.2×10^{-2}
	均值		38238	2.10	8.0×10^{-2}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04	0.68	0.66	0.64	0.172	0.198	0.186
厂界下风向 G2		0.88	0.90	0.87	0.217	0.220	0.244
厂界下风向 G3		0.92	0.86	0.90	0.253	0.265	0.245
厂界下风向 G4		0.89	0.88	0.89	0.275	0.297	0.284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05	0.67	0.64	0.64	0.196	0.170	0.185
厂界下风向 G2		0.88	0.86	0.79	0.218	0.219	0.247
厂界下风向 G3		0.94	0.87	0.84	0.266	0.255	0.250
厂界下风向 G4		0.96	0.86	0.85	0.298	0.294	0.28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6			0.298		
标准值		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改）》 （GB31572-2015）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	2	3	4
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5.09.04	1.08	1.10	1.11	1.14
	2025.09.05	1.04	1.15	1.17	1.18
平均值		0.583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气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09.04	09:36	28.4	100.9	71.4	南	2.4	多云
	11:46	29.8	101.0	68.5	南	2.3	多云
	13:52	30.8	101.1	68.2	南	2.5	多云
	15:54	30.3	101.1	69.4	南	2.6	多云
	21:54	26.8	100.8	81.4	南	2.4	多云
2025.09.05	10:27	29.1	101.0	69.2	南	2.5	多云
	11:38	31.6	101.1	68.3	南	2.2	多云
	12:50	32.4	101.1	67.9	南	2.3	多云
	21:50	26.9	100.9	72.7	南	2.3	多云
检测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5、TES-1360A 温、湿度计 HAYQ-006-09、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5						

2、废水监测

表 7-7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0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38	165	14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71	60	6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8.4	26.1	24.9	23.4	45	达标
	总磷	mg/L	6.80	7.23	7.56	6.53	8	达标
	总氮	mg/L	60.5	62.4	65.0	61.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8.68	8.21	6.67	7.70	100	达标
2025.09.05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4	133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8	36	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6	20.5	21.4	23.8	45	达标
	总磷	mg/L	6.94	6.69	7.43	6.80	8	达标
	总氮	mg/L	64.6	67.7	69.0	65.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6	0.20	0.18	0.39	10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5.09.04		2025.09.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北厂界外一米	58	53	60	52
N2	东侧南厂界外一米	59	53	60	53
N3	南侧厂界外一米	64	50	59	51
N4	西侧南厂界外一米	55	50	57	51
N5	西侧北厂界外一米	54	50	58	51
N6	北侧厂界外一米	60	54	60	54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7-9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水量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	3400 ^①	140.5	0.4777	1.392	达标
悬浮物			49	0.1666	/	/
氨氮			23.5	0.0799	0.167	达标
总磷			7.00	0.0238	/	/
总氮			64.55	0.2195	/	/
动植物油			4.04	0.0137	/	/

注：①二期项目新增员工，故会产生生活污水，由于无法单独核算二期项目生活废水接管量，故此处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接管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监测期间均值）（mg/m³）	风量（监测期间均值）（m³/h）	年工作时间（h/a）	年排放量（t/a）
DA001 ^①	非甲烷总烃	1.95	39022.5	7920	0.6027

注：①二期项目建成后二期项目产生的挤出、造粒废气与一期项目产生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并通过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法单独核算二期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的排放量，故此处核算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出、造粒废气的排放量。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占设计能力的 99%（平均工况），污染物在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照见下表。

表 7-11 废气污染物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②
颗粒物	0.308	0.0148 ^①
SO ₂	0.674	0.0130 ^①
NO _x	3.368	0.3515 ^①
VOCs（含非甲烷总烃）	2.909	0.6088

注：①二期项目不涉及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故颗粒物、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核算的数据，由于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未核算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故本次按二氧化硫的检测限一半进行实际排放量核算。

②此处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以生产区域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符合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内东侧设置一座面积为 16m² 的危废贮存库，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企业危废贮存库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因此，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管理要求对照表

序号	对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许可证正在重新申领中。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分期验收的项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是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 （4）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17-320656-29-03-537 773		建设地点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0°33'39.030" 纬 度 : 32°4'34.1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17〕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万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万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2MA1P2F6F46001U		
	验收单位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174（全厂）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全厂）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30000（二期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MA1P2F6F46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2	/	/	/	0	0.3400	0.5570	0.2	0.3400	0.5570	/	+0.14
	化学需氧量	0.171	140.05	250	/	/	0.4777	1.392	0.171	0.4777	1.392	/	+0.306 7
	氨氮	0.0738	23.5	30	/	/	0.0799	0.167	0.0738	0.0799	0.167	/	+0.006 9
	总磷	0.0040	7.00	/	/	/	0.0238	/	0.0040	0.0238	/	/	+0.019 8
	总氮	0.0836	64.55	/	/	/	0.2195	/	0.0836	0.2195	/	/	+0.135 9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5699.925	/	/	/	/	30905.82	35716.67	4831.992	32630.796	332640	/	+26073 .828
	二氧化硫	0.0130	/	/	/	/	/	/	/	0.0130	0.674	/	/
	烟 尘	0.0148	/	/	/	/	/	/	/	0.0148	0.308	/	/
	挥发性有机物	0.0868					0.6088	2.9088	0.0868	0.6088	2.9088	/	+0.522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3515	/	/	/	/	/	/	/	0.3515	3.36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99 人，三班三转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3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 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09.04	2025.09.05
1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现有 1#线）	4 万吨	121 吨	119 吨
2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本次验收 2#线）	4 万吨	121 吨	119 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成分、规格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① （t/d）	
			2025.09.04	2025.09.04
1	PP 塑料粒子	6.84 万 t/a	208	204
2	PP 添加剂	1.1455 t/a	34.7	34
3	木制托盘	117 个/年	0 个	0 个
4	纸管	1483 捆/a	4.5 捆	4.4 捆
5	牛皮纸	117 卷/a	0.34 卷	0.34 卷
6	瓦楞纸	342 卷/a	1 卷	1 卷
7	天然气	45 万 m³/a	1364m³	1337m³
8	蒸汽	8000t/a	24t	24t

注：①此处为监测期间全厂原辅料实际用量。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
1	制膜设备	MITSUBISI-BOPP 产线 8.3M	2
2	测厚仪	FilmPro	2
3	加料器	JB4735-97	2
4	分切设备	U680	2
5	小分切机	BRF-1500B	2
6	皮膜料仓输送设备	罗茨风机 ARD145	1
7	空压机组	ML45-7.5bar	2
8	制冷机组	30HXC-250A	4
9	旋转阀	RPLC-200A	2
10	起重机	L1201	5
11	电子秤	WT600L-KB	2
12	燃气锅炉	400 万大卡	1
13	电晕发生器	2-7-2profibus	12
14	横向拉伸装置	MITSUBISI2-5-1	2
15	纵向拉伸装置	MITSUBISI2-4-1	2
16	冷却塔	/	5
17	造粒机	-	1

注：①此处为监测期间全厂设备实际数量。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实际日产生量（t/d）	
		2025.09.04	2025.09.05
1	残次品、分切边角料	2	2
2	切边边角料	2	2
3	废包装材料	0	0
4	废布袋	0	0
5	除尘灰	0	0
6	废灯管	0	0
7	废活性炭	0	0
8	废导热油	0	0
9	废机油	0	0
10	生活垃圾	0.05	0.05

5、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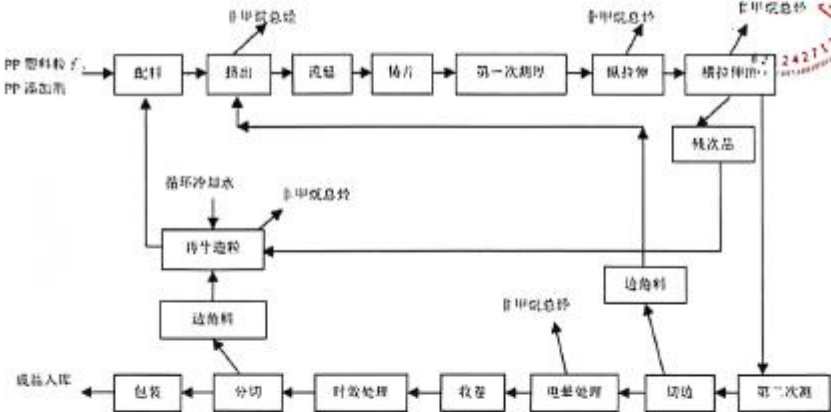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6、其他：

我单位已明确知晓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需要大于 75%，本次验收监测期间，9 月 4 日生产负荷为 100%，9 月 5 日生产负荷为 98%，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作业并开启废气处理设施。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的变动分析

一、变动情况说明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膜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注册资金 10000 万美元，占地面积 72172 平方米，企业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发、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7）106 号），一期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即 2#生产线）。

公司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二期项目蒸汽冷凝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	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上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两台 400 万大卡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关标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二期项目改为使用蒸汽，无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不涉及该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且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

			标准且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根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关标准且满足现行环保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目前企业已设置一个面积为 16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分别设置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地等敏感点开发使用。	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6	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企业已落实批复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 1 座容积为 450m ³ 的事故池，企业目前设置 1 座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 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
7	排污口设置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排放口标志。	项目已按照要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且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与环评一致。

8	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CODcr：1.392t/a、氨氮：0.167t/a；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2.909 t/a、烟尘：0.308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COD：0.4777t/a、氨氮0.0799t/a；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6088t/a、烟尘：0.0148t/a、二氧化硫0.0130t/a、氮氧化物0.3515t/a。
9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已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0682MA1P2F6F46001U。
10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消耗量 ^①	单条生产线环评设计量 ^②	一期项目实际	二期项目实际	
1	PP 塑料粒子	13.71 万 t/a	3.4275 万 t/a	3.41 万 t/a	3.43 万 t/a	袋装
2	PP 添加剂	2.29 万 t/a	5725t/a	5730t/a	5725t/a	袋装
3	木制托盘	230 个/年	58 个/年	60 个/年	57 个/年	堆放
4	纸管	2971 捆/a	743 捆/a	740 捆/a	743 捆/a	捆扎
5	牛皮纸	229 卷/a	58 卷/a	60 卷/a	57 卷/a	卷
6	瓦楞纸	686 卷/a	172 卷/a	170 卷/a	172 卷/a	卷
7	天然气	180 万 m³/a	45 万 m³/a	45 万 m³/a	0m³/a	管道输送
8	蒸汽	0	0	0	8000t/a	管道输送

注：①环评设计产能为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共 4 条线，此处为 4 条生产线环评设计消耗量；
②此处为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原辅料环评设计消耗量。

表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①	单条生产线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项目 实际	二期项目 实际	
1	环评中主要设备一览表	制膜设备	MITSUBISI-BOPP 产线 8.3M	4	1	1	1	/
2		测厚仪	FilmPro	4	1	1	1	/
3		加料器	JB4735-97	4	1	1	1	/
4		分切设备	U680	4	1	1	1	/
5		小分切机	BRF-1500B	4	1	1	1	/
6		皮膜料仓	罗茨风机 ARD145	4	1	1	0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项目，本次不新增
8		输送设备						
9		空压机组	ML45-7.5bar	4	1	1	1	/
10		制冷机组	30HXC-250A	4	1	1	3	/
11		旋转阀	RPLC-200A	4	1	1	1	/
12		起重机	L1201	6	两条线共用 3 台	2	3	/
13		电子秤	WT600L-KR	6	1	1	1	/
13		燃气锅炉	400 万大卡	2	两条线共用 1	1	0	二期项目采用蒸汽间

				台			接加热，不涉及锅炉
14	环评中工艺流程文字表述部分 ^③	电晕发生器	2-7-2profibus	24	6	6	/
15		横向拉伸装置	MITSUBISI2-5-1	4	1	1	
16		纵向拉伸装置	MITSUBISI2-4-1	4	1	1	
17		冷却塔	/	10	两条线共设置5台	3	2
18		造粒机	-	1	四条线共用1台	1	0

注：①环评设计产能为 16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共 4 条线，此处为 4 条生产线环评设计设备数量；②此处为单条线年产 4 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原辅料环评设计生产设备台数。③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环评中主要设备一览表中未列全项目所需所有生产设备，但环评工艺流程图文字表述部分已提及，且未主要产污设备，不属于新增设备，本次验收一并补充和识别所有设备。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原辅料、设备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主要为：

1、环评中全厂 4 条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低温等离子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对一期已建已验项目（1#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同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挤出、造粒废气进行处置，即一期项目（1#生产线）与二期项目（2#生产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识别配取废气，但排污许可证中已补充识别及核算，故本次验收一并识别，配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不新增排口，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未识别废气处理设备低温等离子更换过程产生的废灯管，且二期建设时企业拆除现有一期废气处理装置，故会产生废灯管（一次性产生，后续不再产生）；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配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故会产生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识别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报告中拉伸区的温度通过导热油（燃气加热）夹管对厚片进行间接加热保温，二期项目实际建设采用蒸汽进行加热保温，该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一期仍用导热油（燃气加热）夹管

5、环评中涉及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但设备表遗漏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生产设备，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设备，环评中已识别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故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环评中要求设置1座容积为500m³的事故池，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1座容积为450m³的事故池，企业目前实际已设置1座容积为150m³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³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并配备应急电源和应急泵，能够满足对事故水的收集，事故池容积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4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否	否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	年产4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一期）； 年产4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二期）	否	否	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建设，本次为二期验收；一期已建已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

环评报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本项目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否	否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目前实际引进 2 条（即 1#生产线、2#生产线），1#生产线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2#生产线	是	否	环评中涉及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但设备表遗漏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生产设备，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设备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拉伸、电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配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拉伸、电晕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期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不外	是	否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目前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已建已验，本次验收为二期项目验收。由于低温等离子装置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拆除现有一期废气处理装置，新增 1 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产生的挤出、造粒废气进行处理；由于

			排。			项目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识别配取废气，排污许可证中已补充识别；企业二期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切边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分切边角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灯管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是	否		由于本次拆除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故会产生废灯管；本次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会产生废活性炭；配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故会产生除尘灰和废布袋；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识别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实际生

						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故本次一并识别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1座容积为500m ³ 的事故池	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1座容积为450m ³ 的事故池，企业目前设置1座容积为150m ³ 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	是	否	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 ³ 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容积能满足事故水的收集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影响分析说明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主要为：

1、环评中全厂4条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低温等离子已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故对一期已建已验项目（1#生产线）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同时新增1套废气处理装置对一期、二期项目挤出、造粒废气进行处置，即一期项目（1#生产线）与二期项目（2#生产线）挤出废气与造粒废气经1套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识别配取废气，但排污许可证中已补充识别及核算，故本次验收一并识别，配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不新增排口，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未识别废气处理设备低温等离子更换过程产生的废灯管，且二期建设时企业拆除现有一期废气处理装置，故会产生废灯管（一次性产生，后续不再产生）；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的危废得到妥善处置；配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故会产生废布袋、除尘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未识别废机油、废导热油，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

机油、废导热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报告中拉伸区的温度通过导热油（燃气加热）夹管对厚片进行间接加热保温，二期项目实际建设采用蒸汽进行加热保温，该过程会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一期仍用导热油（燃气加热）夹管对厚片进行间接加热保温，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评中涉及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但设备表遗漏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生产设备，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纵拉伸、横拉伸、电晕、造粒工序设备，环评中已识别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故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环评中要求设置1座容积为500m³的事故池，根据现行标准计算，企业需设置1座容积为450m³的事故池，企业目前实际已设置1座容积为150m³的事故池，因厂内用地有限且已全部硬化，故另购置消防水袋300m³作为应急池容积的补充，并配备应急电源和应急泵，能够满足对事故水的收集，事故池容积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非甲烷总烃		
			排气量	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DA001	2025.09.04	1	38841	1.68	6.5×10 ⁻²
		2	40625	1.71	6.9×10 ⁻²
		3	39956	2.01	8.0×10 ⁻²
	均值		39807	1.80	7.1×10 ⁻²
	2025.09.05	1	37655	2.19	8.2×10 ⁻²
		2	38187	1.99	7.6×10 ⁻²
		3	38873	2.11	8.2×10 ⁻²
	均值		38238	2.10	8.0×10 ⁻²
	执行标准		/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		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改）》（GB31572-2015）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表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04	0.68	0.66	0.64	0.172	0.198	0.186
厂界下风向 G2		0.88	0.90	0.87	0.217	0.220	0.244
厂界下风向 G3		0.92	0.86	0.90	0.253	0.265	0.245
厂界下风向 G4		0.89	0.88	0.89	0.275	0.297	0.284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9.05	0.67	0.64	0.64	0.196	0.170	0.185
厂界下风向 G2		0.88	0.86	0.79	0.218	0.219	0.247
厂界下风向 G3		0.94	0.87	0.84	0.266	0.255	0.250
厂界下风向 G4		0.96	0.86	0.85	0.298	0.294	0.28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96			0.298		
标准值		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改）》 （GB31572-2015）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2	3	4
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5.09.04	1.08	1.10	1.11	1.14
	2025.09.05	1.04	1.15	1.17	1.18
平均值		0.583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8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0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38	165	14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71	60	6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8.4	26.1	24.9	23.4	45	达标
	总磷	mg/L	6.80	7.23	7.56	6.53	8	达标
	总氮	mg/L	60.5	62.4	65.0	61.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8.68	8.21	6.67	7.70	100	达标
2025.09.05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4	133	1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8	36	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9.6	20.5	21.4	23.8	45	达标
	总磷	mg/L	6.94	6.69	7.43	6.80	8	达标
	总氮	mg/L	64.6	67.7	69.0	65.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6	0.20	0.18	0.39	100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5.09.04		2025.09.05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N1	东侧北厂界外一米	58	53	60	52
N2	东侧南厂界外一米	59	53	60	53
N3	南侧厂界外一米	64	50	59	51
N4	西侧南厂界外一米	55	50	57	51
N5	西侧北厂界外一米	54	50	58	51
N6	北侧厂界外一米	60	54	60	54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数据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恒安（综）第（613）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监测期间均值）（mg/m³）	风量（监测期间均值）（m³/h）	年工作时间（h/a）	年排放量（t/a）
DA001 ^①	非甲烷总烃	1.95	39022.5	7920	0.6027

注：①二期项目建成后二期项目产生的挤出、造粒废气与一期项目产生的挤出、造粒废气一并通过低温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法单独核算二期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的排放量，故此处核算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出、造粒废气的排放量。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占设计能力的 99%（平均工况），污染物在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照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②
颗粒物	0.308	0.0148 ^①
SO ₂	0.674	0.0130 ^{①③}
NO _x	3.368	0.3515 ^{①③}
VOCs（含非甲烷总烃）	2.909	0.6088

注：①二期项目不涉及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故颗粒物、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核算的数据。由于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未核算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故本次按二氧化硫的检测限一半进行实际排放量核算。②此处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②此处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源	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生活废水	3400 ^②	140.5	0.4777	1.392	达标
悬浮物			49	0.1666	/	/
氨氮			23.5	0.0799	0.167	达标
总磷			7.00	0.0238	/	/
总氮			64.55	0.2195	/	/
动植物油			4.04	0.0137	/	/

注：①二期项目新增员工，故会产生生活污水，由于无法单独核算二期项目生活废水接管量，故此处为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接管量。

四、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种类及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装置的变动、危废种类的增加，加热方式的变化，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此次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P2F6F46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6839202001307000038 RG00019438	
名称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4日		二维码	
法定代表人 陈华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2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姓名 陈 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红旗村 6 5 9 -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1197110220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绍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15-2027.08.15

附件四：一次公示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HOME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人才招聘 客户至上 服务至上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项目）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5-03-31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现将“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于2017年09月21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批复[2017]106号）。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为二期项目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26号

附件五:二次公示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项目）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5-04-07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二期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新建项目于2017年09月21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17]106号）。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为二期项目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7日~2025年12月30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5年4月7日~2025年12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通讯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26号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17〕106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656-29-03-537773)、《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6万吨高阻隔性能新型膜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兴港路18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

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本项目两台400万大卡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相关标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米；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分别设置以生产区为执行边界的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地等敏感点开发使用。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COD_{Cr}: 1.392t/a、氨氮: 0.167t/a；大气污染物考核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2.909t/a、烟尘: 0.308t/a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9、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10、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图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长江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XWNTZM20251031-1-0872

甲方(委托方):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4	3800	-
2	废导热油	900-249-08	4	3800	-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	3800	-
4	废灯管	900-023-29	按实际	3800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



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





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海惠路 60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钱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3-8995328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如东支行

账号：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23)



2210123407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恒安(综)字第(61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一、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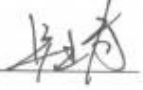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联系人	沈萍萍		联系电话	15961617576	
采样日期	2025.09.04、 2025.09.05	接样日期	2025.09.04、 2025.09.05	分析日期	2025.09.04~ 2025.09.12
检测目的	受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5Y0047W1-001 25Y0047W1-005		25Y0047W1-002		25Y0047W1-003		25Y0047W1-004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9.04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水温	℃	26.4		26.6		26.4		26.2		-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38		165		147		152
		悬浮物	mg/L	68		71		60		64		66
		氨氮	mg/L	28.4		26.1		24.9		23.4		25.7
		总磷	mg/L	6.80		7.23		7.56		6.53		7.03
		总氮	mg/L	60.5		62.4		65.0		61.3		62.3
		动植物油类	mg/L	8.68		8.21		6.67		7.70		7.82
备注		25Y0047W1-005 是 25Y0047W1-001 的现场平行样； 废水总排口（W1）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5Y0047W1-007 25Y0047W1-011	25Y0047W1-008	25Y0047W1-009	25Y0047W1-010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9.05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水温	℃	26.2	26.4	26.4	26.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24	133	120	129
		悬浮物	mg/L	34	28	36	30	32
		氨氮	mg/L	19.6	20.5	21.4	23.8	21.3
		总磷	mg/L	6.94	6.69	7.43	6.80	6.96
		总氮	mg/L	64.6	67.7	69.0	63.8	66.8
		动植物油类	mg/L	0.26	0.20	0.18	0.39	0.26
备注		25Y0047W1-011 是 25Y0047W1-007 的现场平行样； 废水总排口(W1) 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挤出、造粒废气合并排气筒 DA001（Q1）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Y0047Q1 -（001~003）	25Y0047Q1 -（004~006）	25Y0047Q1 -（007~009）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38841	40625	39956	39807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实测浓度	mg/m³	1.68	1.71	2.01	1.80	
		排放速率	kg/h	6.5×10 ⁻²	6.9×10 ⁻²	8.0×10 ⁻²	7.1×10 ⁻²	
测点名称		挤出、造粒废气合并排气筒 DA001（Q1）			采样日期		2025.09.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样品编号				25Y0047Q1 -（011~013）	25Y0047Q1 -（014~016）	25Y0047Q1 -（017~019）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37655	38187	38873	38238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实测浓度	mg/m³	2.19	1.99	2.11	2.10	
		排放速率	kg/h	8.2×10 ⁻²	7.6×10 ⁻²	8.2×10 ⁻²	8.0×10 ⁻²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09.0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Y0047G1-001	mg/m ³	0.172	0.297
				第二次	25Y0047G1-003	mg/m ³	0.198	
				第三次	25Y0047G1-005	mg/m ³	0.186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Y0047G2-001 25Y0047G2-002	mg/m ³	0.217	
				第二次	25Y0047G2-003 25Y0047G2-004	mg/m ³	0.220	
				第三次	25Y0047G2-005	mg/m ³	0.244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Y0047G3-001	mg/m ³	0.253	
				第二次	25Y0047G3-002	mg/m ³	0.265	
				第二次	25Y0047G3-003	mg/m ³	0.245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Y0047G4-001	mg/m ³	0.275	
				第二次	25Y0047G4-002	mg/m ³	0.297	
				第三次	25Y0047G4-003	mg/m ³	0.284	
2025.09.05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Y0047G1-024	mg/m ³	0.196	0.298
				第二次	25Y0047G1-026	mg/m ³	0.170	
				第三次	25Y0047G1-028	mg/m ³	0.185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Y0047G2-018 25Y0047G2-019	mg/m ³	0.218	
				第二次	25Y0047G2-020 25Y0047G2-021	mg/m ³	0.219	
				第三次	25Y0047G2-022	mg/m ³	0.247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Y0047G3-016	mg/m ³	0.266	
				第二次	25Y0047G3-017	mg/m ³	0.255	
				第三次	25Y0047G3-018	mg/m ³	0.250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Y0047G4-016	mg/m ³	0.298	
				第二次	25Y0047G4-017	mg/m ³	0.294	
				第三次	25Y0047G4-018	mg/m ³	0.282	
备注	25Y0047G2-002 是 25Y0047G2-001 的现场平行样; 25Y0047G2-004 是 25Y0047G2-003 的现场平行样; 25Y0047G2-019 是 25Y0047G2-018 的现场平行样; 25Y0047G2-021 是 25Y0047G2-020 的现场平行样。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09.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Y0047G1-006 25Y0047G1-008 25Y0047G1-010 25Y0047G1-012	mg/m ³	0.68	0.92
				第二次	25Y0047G1-014 25Y0047G1-016 25Y0047G1-018 25Y0047G1-019	mg/m ³	0.66	
				第三次	25Y0047G1-020 25Y0047G1-021 25Y0047G1-022 25Y0047G1-023	mg/m ³	0.64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Y0047G2-006 25Y0047G2-007 25Y0047G2-008 25Y0047G2-009	mg/m ³	0.88	
				第二次	25Y0047G2-010 25Y0047G2-011 25Y0047G2-012 25Y0047G2-013	mg/m ³	0.90	
				第二次	25Y0047G2-014 25Y0047G2-015 25Y0047G2-016 25Y0047G2-017	mg/m ³	0.87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Y0047G3-004 25Y0047G3-005 25Y0047G3-006 25Y0047G3-007	mg/m ³	0.92	
				第二次	25Y0047G3-008 25Y0047G3-009 25Y0047G3-010 25Y0047G3-011	mg/m ³	0.86	
				第三次	25Y0047G3-012 25Y0047G3-013 25Y0047G3-014 25Y0047G3-015	mg/m ³	0.90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Y0047G4-004 25Y0047G4-005 25Y0047G4-006 25Y0047G4-007	mg/m ³	0.89	
				第二次	25Y0047G4-008 25Y0047G4-009 25Y0047G4-010 25Y0047G4-011	mg/m ³	0.88	
				第三次	25Y0047G4-012 25Y0047G4-013 25Y0047G4-014 25Y0047G4-015	mg/m ³	0.89	
备注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09.05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5Y0047G1-029 25Y0047G1-031 25Y0047G1-033 25Y0047G1-035	mg/m ³	0.67	0.96
				第二次	25Y0047G1-037 25Y0047G1-039 25Y0047G1-041 25Y0047G1-042	mg/m ³	0.64	
				第三次	25Y0047G1-043 25Y0047G1-044 25Y0047G1-045 25Y0047G1-046	mg/m ³	0.64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Y0047G2-023 25Y0047G2-024 25Y0047G2-025 25Y0047G2-026	mg/m ³	0.88	
				第二次	25Y0047G2-027 25Y0047G2-028 25Y0047G2-029 25Y0047G2-030	mg/m ³	0.86	
				第三次	25Y0047G2-031 25Y0047G2-032 25Y0047G2-033 25Y0047G2-034	mg/m ³	0.79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5Y0047G3-019 25Y0047G3-020 25Y0047G3-021 25Y0047G3-022	mg/m ³	0.94	
				第二次	25Y0047G3-023 25Y0047G3-024 25Y0047G3-025 25Y0047G3-026	mg/m ³	0.87	
				第三次	25Y0047G3-027 25Y0047G3-028 25Y0047G3-029 25Y0047G3-030	mg/m ³	0.84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5Y0047G4-019 25Y0047G4-020 25Y0047G4-021 25Y0047G4-022	mg/m ³	0.96	
				第二次	25Y0047G4-023 25Y0047G4-024 25Y0047G4-025 25Y0047G4-026	mg/m ³	0.86	
				第三次	25Y0047G4-027 25Y0047G4-028 25Y0047G4-029 25Y0047G4-030	mg/m ³	0.85	
备注	-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2025.09.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车间外 1 米 G5	25Y0047G5-001	mg/m ³	1.08	1.11
				25Y0047G5-002	mg/m ³	1.10	
				25Y0047G5-003	mg/m ³	1.11	
				25Y0047G5-004	mg/m ³	1.14	
2025.09.05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车间外 1 米 G5	25Y0047G5-005	mg/m ³	1.04	1.14
				25Y0047G5-006	mg/m ³	1.15	
				25Y0047G5-007	mg/m ³	1.17	
				25Y0047G5-008	mg/m ³	1.18	
以下空白							
备注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5.09.04	东侧北厂界外一米	N1	风机、 车间设备运行	09:59~10:09	58
	东侧南厂界外一米	N2		10:12~10:22	59
	南侧厂界外一米	N3		10:24~10:34	64
	西侧南厂界外一米	N4		09:35~09:45	55
	西侧北厂界外一米	N5		09:46~09:56	54
	北侧厂界外一米	N6		10:38~10:48	60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夜间
2025.09.04	东侧北厂界外一米	N1	风机、 车间设备运行	22:27~22:37	53
	东侧南厂界外一米	N2		22:43~22:53	53
	南侧厂界外一米	N3		22:59~23:09	50
	西侧南厂界外一米	N4		22:00~22:10	50
	西侧北厂界外一米	N5		22:12~22:22	50
	北侧厂界外一米	N6		23:12~23:22	54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2025.09.05	东侧北厂界外一米	N1	风机、 车间设备运行	11:02~11:12	60
	东侧南厂界外一米	N2		11:15~11:25	60
	南侧厂界外一米	N3		11:28~11:38	59
	西侧南厂界外一米	N4		10:34~10:44	57
	西侧北厂界外一米	N5		10:48~10:58	58
	北侧厂界外一米	N6		11:42~11:52	60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夜间
2025.09.05	东侧北厂界外一米	N1	风机、 车间设备运行	22:26~22:36	52
	东侧南厂界外一米	N2		22:39~22:49	53
	南侧厂界外一米	N3		22:55~23:05	51
	西侧南厂界外一米	N4		22:00~22:10	51
	西侧北厂界外一米	N5		22:13~22:23	51
	北侧厂界外一米	N6		23:09~23:19	54
备注					

表5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GTPH30	HAYQ-123-1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 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 3.1 水温计法	-	水温计	-	HAYQ-136-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ATY224	HAYQ-022-01
				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DHG-9070A	HAYQ-027-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COD 测定仪	DR1010	HAYQ-065-01
				DRB200 消解器	DRB200	HAYQ-066-01 HAYQ-06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759S	HAYQ-03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AYQ-112-02
有组织 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AYQ-031-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3000B	HAYQ-053-02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	-	-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0 HAYQ-150-11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HAYQ-126-03 HAYQ-126-04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 HJ/T 55-200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 37822-2019	-	-	-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分析天平	AUW220D	HAYQ-023-01
				全自动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II1200	HAYQ-101-03 HAYQ-101-04 HAYQ-101-03 HAYQ-101-06 HAYQ-101-07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6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穿透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2	100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4	100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00	-	-	-	-	-	-	4	100	-	-	-	-
非甲烷总烃	104	-	-	11	100	-	-	8	100	-	-	12	100	-	-

以下空白

附件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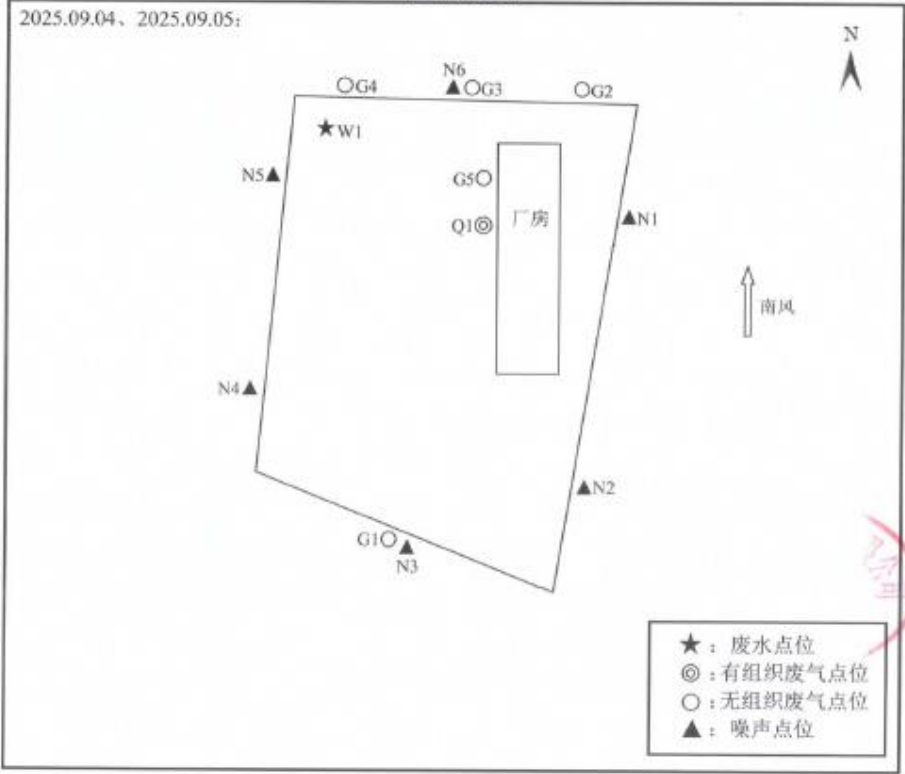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挤出、造粒废气合并排气筒 DA001 (Q1)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59.8	60.1	60.2
烟气流速 (m/s)	17.4	18.2	17.9
平均动压 (Pa)	226	247	239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含湿量(%)	3.06	3.14	2.94
标干流量 (Nm³/h)	38841	40625	39956
管道内径 (m)	1.0		
测点截面积 (m²)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HAYQ-182-06		
采样地点	挤出、造粒废气合并排气筒 DA001 (Q1)		
生产情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5.09.0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62.6	62.7	62.0
烟气流速 (m/s)	17.1	17.3	17.6
平均动压 (Pa)	216	222	228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含湿量(%)	3.46	3.39	3.31
标干流量 (Nm³/h)	37655	38187	38873
管道内径 (m)	1.0		
测点截面积 (m²)	0.7854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低温冷凝+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测试仪器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HAYQ-182-0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5.09.04	09:36	28.4	100.9	71.4	南	2.4	多云
	11:46	29.8	101.0	68.5	南	2.3	多云
	13:52	30.8	101.1	68.2	南	2.5	多云
	15:54	30.3	101.1	69.4	南	2.6	多云
	21:54	26.8	100.8	81.4	南	2.4	多云
2025.09.05	10:27	29.1	101.0	69.2	南	2.5	多云
	11:38	31.6	101.1	68.3	南	2.2	多云
	12:50	32.4	101.1	67.9	南	2.3	多云
	21:50	26.9	100.9	72.7	南	2.3	多云
检测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5、TES-1360A 温、湿度计 HAYQ-006-09、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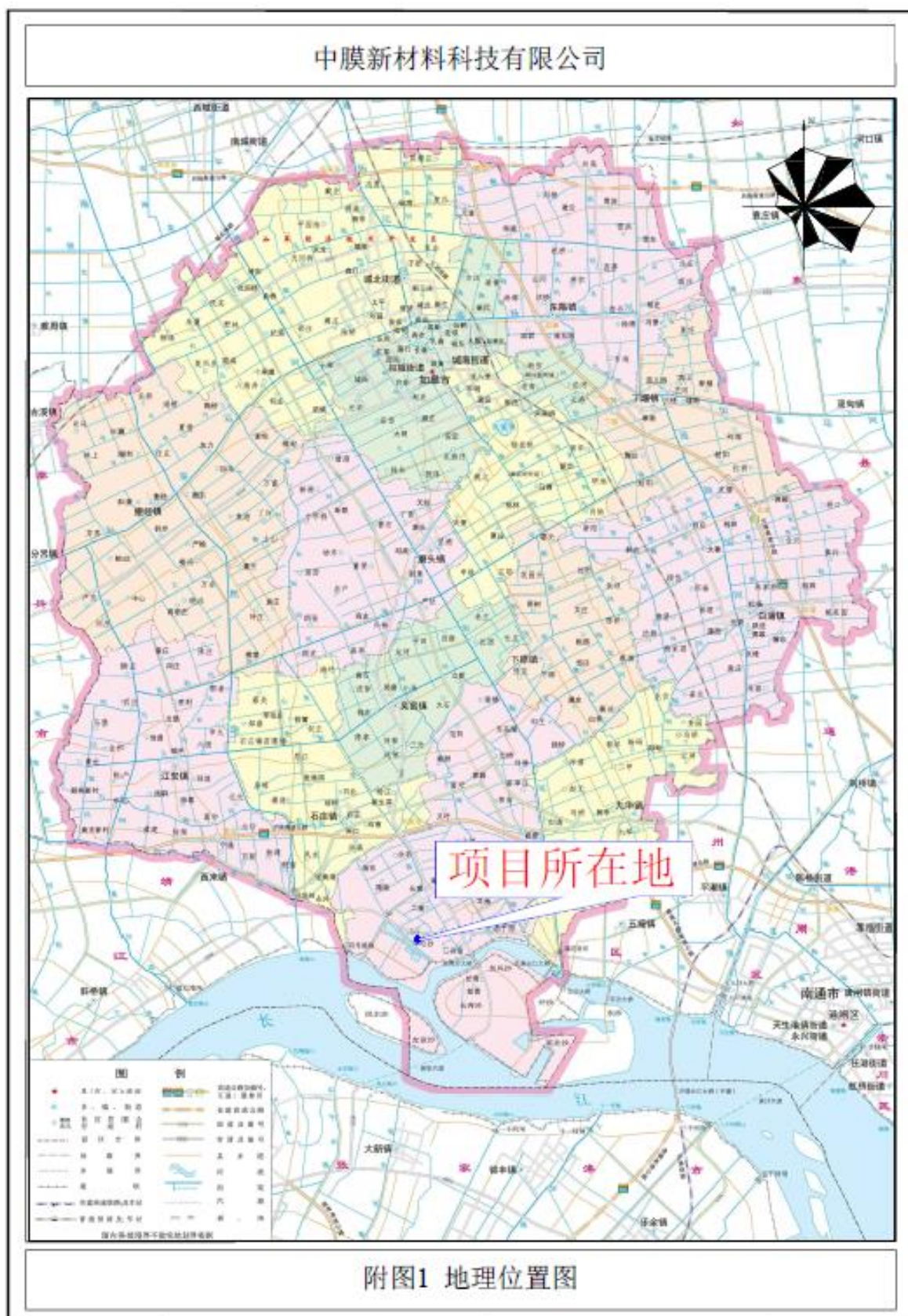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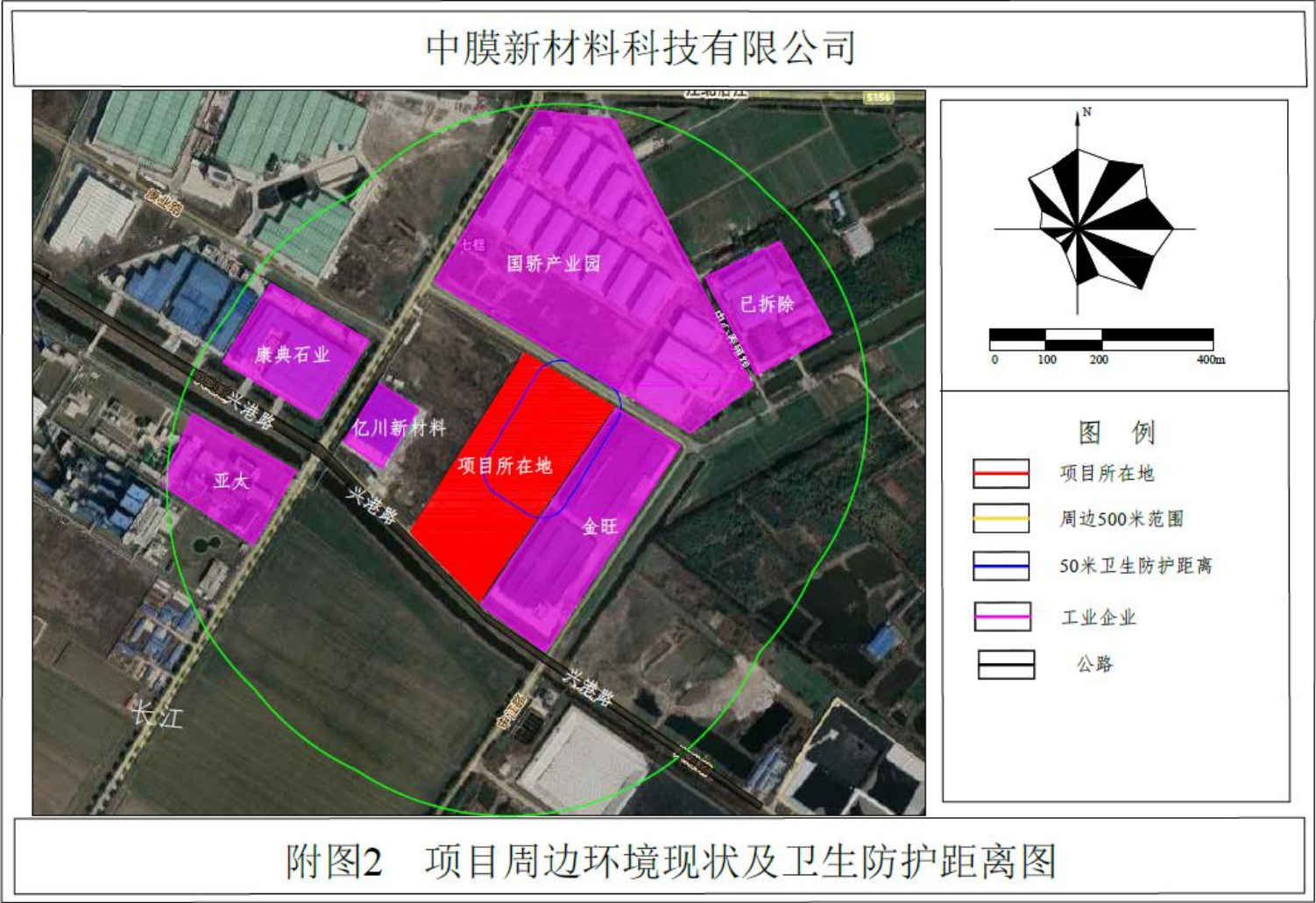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82MA1P2F6F46001U 单位名称: 中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路 26 号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P2F6F46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